

财金纵横

绿色金融工具箱扩容提效

本报记者 赵东宇

消费 陶然论金

在全球应对气候变化与推动低碳转型的浪潮中,绿色金融正成为撬动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杠杆。近年来,从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投资理念普及到绿色信贷创新,金融工具箱的扩容为绿色经济注入强劲动能。

ESG 理念引领发展

绿色金融的核心在于推动金融资源向绿色产业倾斜,支持传统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近年来,ESG理念在绿色金融方面被越来越频繁地提及,尤其是在信贷领域。将ESG理念融入银行信贷工作,旨在通过金融手段激励企业提升其在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等方面的表现,实现经济、社会与环境协调发展。

ESG正在成为对企业开展社会可持续发展评估的重要工具。目前,多家银行已将ESG应用于信贷流程管理,部分银行结合自身数据优势,进一步建立了个性化的ESG评价体系,对绿色信贷业务流程进行改造。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分行已开始对法人客户开展ESG评级工作,从环境影响、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3个维度对客户进行综合评价。”国开行浙江分行风险管理处处长马蓝岚说,评价维度既包含气候变化影响及应对、污染物管理等环境影响因素,也包含企业的社会影响、员工的权益保障等社会责任因素,还包含企业的管理制度、商业道德等公司治理因素。

马蓝岚表示,开展ESG评级,一方面是落实监管部门有关要求,积极服务兼具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实体经济项目;另一方面是履行社会责任的体现,用金融“活水”浇灌绿水青山。

“ESG评级结果将给银行开展信贷业务带来重要影响。”马蓝岚介绍。以国开行浙江分行业务为例,影响主要有三方面:第一,ESG评级结果可以作为信贷准入管理和退出的重要依据。比如,银行工作人员在做客户准入工作时,会看到关于环境社会治理风险的提示事项,工作人员需对此开展调研。如果客户触发了提示事项,那么就需要采取一些风险管控和缓释措施。第二,ESG评级结果是动态的,与授信管理挂钩。以国开行浙江分行的相关制度为例,ESG评级结果每年至少更新一次。如果企业的评级结果较差,那么其信用评级就要下调,会直接影响授信额度以及免担保授信的控制边界等。

近段时间以来,科技创新债券发行如火如荼。券商快速响应、跑步入局,积极抢滩科创债市场,截至目前,合计拟发行规模已突破200亿元。

从资金流向来看,券商科创债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人工智能、新能源、集成电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领域。

5月9日,招商证券在上交所成功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30亿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科技创新领域,包括符合资本市场相关要求的投资,科技创新类债券、ETF及其他公募基金的做市及风险对冲服务业务等。同日,国泰海通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在上交所成功簿记发行,发行金额不超过20亿元,募集资金通过股权、债券、基金投资等形式专项支持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等科技创新领域,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导产业发展。

从市场反响来看,券商科技创新债券受到欢迎,投资者广泛参与。国联民生5月15日在上交所成功簿记发行5亿元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全场认购倍数超5倍;东方证券5月9日在上交所发行10亿元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全场认购倍数超8倍,充分彰显资本市场对科技创新领域及公司发展潜力的认可。

券商的积极参与,主要得益于政策的鼓励推动。5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支持发行科技创新债券有关事宜,随后沪深北交易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分别发布配套通知,明确支持金融机构、科技型企业和股权投资机构发行科技创新债券,并推出优化发行流程、简化信息披露等多项举措,推动债市“科创板”落地,引导更多金融资源向科技创新领域集聚。

将发行主体范围拓宽至券商,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券商在科创领域的资金来源,提升券商服务科创效能。东吴证券5月14日在上交所成功簿记发行12亿元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债券发行期限2年,票面利率1.74%,创公司同期限债券利率新低。东吴证券有关负责人表示,此次募集资金将提



第三,银行会根据ESG评级结果,在贷款“三查”、贷款定价以及经济资本分配等方面采取差别化的管理措施。

创新绿色金融产品

金融管理部门高度重视丰富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去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生态环境部、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关于发挥绿色金融作用 服务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明确提出“引导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开发与资源环境要素相关的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绿色债券、绿色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产品和服务”。

金融机构积极探索创新绿色金融产品服务,不断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质效。在甘肃,国开行甘肃分行发放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用于支持酒泉市瓜州县7.87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这笔贷款将农田节水率与贷款利率优惠挂钩,促进发展节水灌溉,预计可实现年节水量不少于690万吨。同时,国开行还持续创新绿色金融债券产品,引导带动社会资金共同服务绿色发展。

“今年1月至4月,我行发放绿色贷款超过2500亿元,重点支持绿色基础设施、清洁能源、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等领域。”国开行相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国开行绿色贷款在全部信贷资产中的占比不断提升。

上海金融与发展实验室首席专家、主任曾刚表示,在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的过程中,要注意业务创新与风险防控的平衡。他提示,绿色金融业务的快速发展伴随着

升东吴证券服务科技创新的能力,助力更多科创企业获得融资。接下来,东吴证券将继续围绕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切实贯彻“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政策导向,以科技创新债券为桥梁,带动更多资本涌向科技创新领域,助力培育优质科创企业。

“新规大幅拓宽科创债发行主体范围,新增金融机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创投机构等主体,并明确了各类主体的判别标准,用途更加灵活。”申万宏源研究固收首席分析师黄伟平表示,配套政策支持银行理财、券商资管创设专项资管产品,专门投资科技创新债券或挂钩科创相关指数的金融产品,这些举措不仅为科创企业提供了更加稳定和可持续的资金来源,还有助于提升科创债市场流动性,为投资者创造了更多元灵活的投资选择。

除了直接投资科创领域,券商还积极开展科技创新债券做市服务,提升全链条服务能力,助力更多科创企业获得源头活水。华泰证券5月23日发布公告表示,公司提供全流程、多元化的做市报价服务,目前已为银行间及交易所市场发行的140余只科技创新债券提供做市报价,覆盖双边报价、债券篮子等各类渠道。东方证券5月19日公告表示,公司积极参与科技创新债券的一级市场投资及二级市场做市工作,创新推出“东方证券国开科创债篮子”,该篮子选取国家开发银行所发行的科技创新债券,根据市场行情灵活调节篮子标的券及其权重,让境内外投资者在信用风险可控基础上参与科技领域投资,推动债市资金更加高效、便捷、低成本地投向科技创新领域。

业内认为,科创债做市服务丰富了券商业务收入来源,有望成为行业新的收入增长点。券商通过“发行+做市”双管齐下,有助于吸引更多投资者参与认购科技创新债券,进一步提升市场流动性,降低科创企业融资成本,提升融资效率,助力打造一二级联动、投融资协同的良好市场生态,更好地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



ESG风险的增加,在实践中,如何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推动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避免因过度追求规模而忽视风险,是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

“随着绿色金融的政策和工具不断丰富,金融机构的绿色服务能力将显著提升。”曾刚表示,从长期来看,银行业保险业的绿色低碳转型将推动我国绿色金融体系更加成熟。

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局长王信表示,下一步,人民银行将不断强化绿色金融、转型金融标准制定,优化绿色金融政策工具箱,更好促进绿色低碳相关金融工具和金融服务发展,持续推进金融高水平对外开放和经济绿色低碳转型。

生态产业统筹谋划

从过往经验来看,发展绿色金融的一个突出难点是,生态环保项目的环境效益难以转化为经济收益,缺乏足够的还款来源,信贷资金较难进入。为解决这一难题,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开行于2021年开始在部分省市开展了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试点,探索将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与资源、产业开发项目一体化实施,提升环保产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2023年12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了《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实施导则(试行)》,进一步推动这一创新机制落地。

何为EOD模式?它是以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为基础,以特色产业运营为支撑,以区域综合开发为载体,采取产业链延伸、联合经营、组合开发等方式,推动公益性较强、收益性差的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与收益较

好的关联产业有效融合,统筹推进,一体化实施,将生态环境治理带来的经济价值内部化的一种创新性的项目组织实施方式。

自EOD模式试点以来,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推动投融资模式创新,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金融支持路径,部分项目已初见成效。

洞头区地处浙江省东南沿海瓯江口处,是浙南的“海上门户”,也是温州市向东向南、拥江面海发展的重要区块。近20年来,洞头以“海上花园”为建设蓝图,开展实施了一系列蓝色海湾整治行动,但仍然存在近岸海域优良水质占比不高、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基础薄弱、海洋垃圾污染问题突出、部分山体破损裸露等问题。

为此,洞头区探索创新,谋划实施“洞头诸湾·共富海上花园”EOD项目,通过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筑牢产业发展基底,以特色产业经营收益反哺生态环境治理投入,统筹推进区域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促进实现共同富裕。国开行浙江分行靠前对接服务,牵头组建银团,高效完成授信审批、合同签订、贷款发放等工作,截至4月底,已为该项目提供1.7亿元银团贷款支持。

目前,海岛山体与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雨污管网整治工程等正稳步推进,洞头区近岸海域环境质量持续提升,海岛海域生态环境有效修复。同时,通过海上田园、海洋牧场建设,引导发展紫菜机械化养殖、大黄鱼声波围养模式,促进传统养殖转型升级,带动当地居民增收致富。国开行浙江分行员工陈凯说:“良好的生态环境蕴藏着巨大的经济价值。我们将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理念,持续探索金融服务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的有效模式。”

近期,消费金融行业的业务投诉量增多。天眼查司法案件信息显示,整个消费金融行业涉诉案件与以往相比有上升趋势,多数案由涉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催收行为不当。

有不少用户在网上吐槽个别消费金融机构的服务——“才逾期半天,通讯录里的联系人就遭到暴力催收”;“本想通过以旧换新的方式提前换一部新手机,贷后却因过高的收费标准和拖沓的金融服务而闹心”;等等。这些网络留言集中反映出部分用户在使用消费贷后的体验并不称心,说明用户的权益没有被重视,反而正被点滴蚕食。

消费金融公司从设立之初,就明确其定位不吸收存款,主打为个人提供以消费为目的贷款。此类非银机构与银行形成“补位”发展,共同构筑我国消费金融多元化体系,满足更多长尾客群的需求。随着消费金融融资和消费信贷供给量的增大,部分消费金融机构把初心抛在脑后,也让自身深陷投诉激增和服务体验恶化的泥潭,制约了持续健康发展。

从整体来看,消费金融行业在提升服务质效方面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消费金融机构须加强合规经营,坚守金融服务初心。

切实畅通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消保机制反映一家机构对待用户的态度,不能形同虚设,不能遇到消费者投诉就踢皮球、走过场,更不能暴力催收。最新实施的《消费金融公司管理办法》尤其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明确消费金融机构应建立逾期贷款催收管理制度,依法依规督促借款人清偿债务。不得采用暴力、威胁、恐吓、骚扰等不正当手段进行催收,不得对与债务无关的第三人进行催收。这为催收行为画了一条红线,消费金融机构应根据监管办法要求,畅通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把用户投诉的问题前移,而不是用透支信任的做法实施暴力催收。

用户应从自身需求出发,理性看待借贷和还贷。消费者要结合自身收入、消费习惯等,合理规划超前消费行为,要认识到享受信贷服务必须履行还款约定。在实践中,不少头部机构结合用户情况设置灵活还款计划,比如有信用良好的用户贷后遇到困难,无法按时还款,消费金融机构会多举措优化还款方式。

不回避问题才能更好促进消费金融行业发展。消费金融机构要把用户的投诉转化为弥补短板的动力,强化合规经营和风险管理,在追求利润的同时勿忘服务初心。

推动消费金融机构高质量发展,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只是起点,消费金融机构要持续加强公司治理、开辟利润增长点,以更低的信贷成本更好地满足用户消费信贷需求,为进一步激活消费、增强经济韧性提供持久动力。

本版编辑 陆 敏 美 编 王子莹

公募基金积极探索浮动费率新模式

本报记者 马春阳



继首批26只新型浮动费率基金获中国证监会注册后,5月27日,易方达、华夏、嘉实等基金公司旗下16只新型浮动费率基金公开发售,投资者可以通过银行、券商以及互联网平台认购相关产品。

在多家基金管理人看来,这标志着全市场迎来了首批新型浮动费率基金,也是《推动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发布以来,行业就大力推行基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浮动管理费收取模式、优化基金运营模式相关部署的落实迈出的重要一步。

此前,证监会印发的《方案》提出,建立与基金业绩表现挂钩的浮动管理费收取机制。对新设立的主动管理权益类基金大力推行基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浮动管理费收取模式,对符合一定持有期要求的投资者,根据其持有期间产品业绩表现确定具体适用管理费率水平。

“此次浮动费率产品的推出,是公募基金行业对《方案》的积极响应和迅速落实,也体现了行业对基金收费模式的有益探索。”易方达基金有关负责人表示,这批浮动费率基金将管理费率与投资者每笔投资的持有时间、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水平挂钩,注重构建基金管理人 与投资者利益共担机制,有助于鼓励投资者长期持有,强化业绩比较

基准对产品投资运作的约束作用,促进形成行业健康发展与投资者利益更加协调一致的良好生态。

记者注意到,与过往浮动费率产品不同,新一批全新模式浮动费率产品在费率机制上做了重大调整。为降低投资者和销售渠道理解的复杂度,各家管理人均设置了1.2%(基准档)、1.5%(升档)、0.6%(降档)的3档费率水平以及年化跑赢6个百分点、年化跑输3个百分点的业绩考察指标。

传统上,我国公募基金管理费收取以固定费率模式为主,即管理人按基金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收取管理费。为满足投资者多元需求,行业也自发探索推出了部分浮动费率产品,但总体规模和市场影响较小。

与存量浮动费率产品主要挂钩绝对收益等指标略有不同的是,新型浮动管理费率产品以考察相对收益为基础,即通过产品业绩是否明显跑赢其业绩比较基准对管理费率进行升降档。

而新型浮动费率产品在投资运作、销售安排等方面与普通产品保持一致,其核心设计在于管理费率确定方式。与普通产品收取固定费率不同,新型浮动管理费率产品的收费方式将更加细化,将根据每个投资者、每笔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以及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表现,在投资者赎回时分档收取管

理费。

举例来讲,投资者小张购入1只新型浮动管理费的主动管理权益类基金,持有一年以后赎回产品时,管理人将会根据产品年化收益水平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对比情况,计提不同档次的管理费。基本符合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适用基准档费率;年化收益水平明显跑输业绩比较基准的,适用低档费率;取得正收益且年化收益显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适用升档管理费率。此外,其若在一以年内赎回产品,则不适用分档安排,一律按基准档费率收取管理费。

《方案》还提出,积极支持主动管理权益类基金创新发展,研究推出更多与基金业绩挂钩、投资者回报绑定、鼓励长期持有的浮动费率基金产品。市场上士预计,未来将有更多类型浮动管理费率产品问世。

新型浮动费率基金对基金公司管理能力和系统能力提出了全新考验。“与传统固定费率基金不同,浮动费率基金需实时跟踪每笔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与收益情况,在赎回、转出或合同终止时精准计算管理费,这要求基金公司具备更精细化的运营管理能力与强大的数据处理、计算系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李一梅表示,已组织专业团队深入研究浮动费率基金的运作逻辑与合规要求,制定了完善的基金管理细则与风险控制方案,并在系统建设和团队培训方面做了充足准备。

嘉实基金有关负责人表示,首批新模式浮动费率基金的推出,通过费率机制创新将产品管理费率与投资者实际回报水平深度挂钩,将进一步强化基金管理人 与投资者的“收益共享、风险共担”,同时引导投资者长期投资形成良性循环。未来,嘉实基金将更进一步发挥“平台型、团队制、一体化、多策略”投研体系能力,并强化各方面的运维保障能力,为投资者创造更持续、更良好的回报体验。